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的优势与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扩股，关联交易价格经钢银电商各股东协商共同确定，各方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旨在提升钢银电商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振江 朱辉 蒋红毅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